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瑞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62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瑞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112年4月28日及同年7月13日」，更正為「112年2月20日及同年6月13日」。
2. 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稅捐與」、第9至10行「、逃漏稅捐」均刪除。
3. 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於111年6月2日前某時許」，更正為「分別於112年3月31日起至同年4月28日前某時、112年6月13日起至同年7月12日前某時」。
4. 犯罪事實欄一第9、13行「變造」均更正為「偽造」。
5.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行「持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報關進口」，補充為「先後於112年4月28日、同年7月13日持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報關進口」。
6.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5行「以此不正方法而逃漏進口稅費新臺幣（下同）38萬9,352元（含進口稅24萬1,834元、營業

01 稅14萬6,444元、推廣貿易服務費1,074元」，更正為「以此  
02 方法漏繳進口稅費新臺幣（下同）38萬9,352元（含進口稅2  
03 4萬1,834元、營業稅14萬6,444元、推廣貿易服務費1,074  
04 元）之不法利益」。

05 7. 附表二編號1至6貨品名稱型號欄中之「ABALON/ME/ CPP/PR/1  
06 2TINS/SIZE」，均更正為「ABALON/ME/ CPP/CAN/PR/12TINS/  
07 SIZE」。

## 08 (二)證據部分

09 補充「被告謝瑞慶於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10 二、論罪科刑

### 11 (一)論罪

#### 12 1. 罪名：

13 (1)「關稅」係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關稅法第2  
14 條定有明文；另稅捐稽徵法所稱之「稅捐」係指一切法定之  
15 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而言，但不包括  
16 關稅在內，稅捐稽徵法第2條亦定有明文。從而，稅捐稽徵  
17 法第41條關於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18 所設之處罰規定，僅限於逃漏關稅以外之國、直轄市、縣  
19 （市）及鄉（鎮、市）稅捐者，始有其適用，逃漏關稅部  
20 分，不能依該法條處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判  
21 決、97年度台非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為拓展貿  
22 易，…主管機關得設立推廣貿易基金，就出、進口人輸出入  
23 之貨品，由海關統一收取最高不超過輸出入貨品價格萬分之  
24 4.25之推廣貿易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實際收取比  
25 率及免收項目範圍，由主管機關擬訂」、「推廣貿易基金之  
26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分別為貿易法第  
27 2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4項所明定，而設立貿易法第21  
28 條第1項前段所稱推廣貿易基金之目的，係為拓展貿易，因  
29 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之用。申言之，所謂「推廣貿易  
30 服務費」，係海關依據貿易法第21條規定代為收取之推廣貿  
31 易基金，非關稅或其他海關代徵之稅捐，推廣貿易服務費既

01 非稅捐，自無稅捐稽徵法之適用。因此，被告以不實商業發  
02 票報單進口，導致少繳納關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自非稅捐  
03 稽徵法第2條所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即不涉  
04 及逃漏稅捐罪。

05 (2)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稅捐稽徵法  
07 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足見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罪  
08 係結果犯，必須實際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始足當之。惟判  
09 斷納稅義務人是否已逃漏稅捐，應以結算申報時，納稅義務  
10 人有無以積極之作為，施用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報不  
11 實，致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為斷。所謂未發生逃漏稅捐之結  
12 果，係指納稅義務人雖有施用詐術等非法方法，但其稅負尚  
13 未達於起徵點，因而未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或該納稅義務  
14 人依法應採定額、定率核稅，無論其如何申報，均與應納稅  
15 款完全無關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631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又觀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貨物進  
17 口時，應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嗣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原  
18 則上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  
19 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  
20 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21 法第1條、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35條第1項、第41條規  
22 定亦有明文。由上述可知，海關所課徵之營業稅，僅係代徵  
23 性質，實與營業稅之稽徵機關依納稅義務人之申報書核課營  
24 業稅之行為有異，納稅義務人必須於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  
25 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始能確定有無逃漏營業稅及  
26 所逃漏之稅額。本案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檢  
27 具相關文件辦理該期營業稅申報漏繳而發生實質上逃漏營業  
28 稅之結果，自無法據此即認被告前開短報貨價之報關行為已  
29 該當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逃漏稅捐罪之構成要件。

30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而被告為無權製作之

01 人，其冒用智利COMERCIAL PANAMERICANA S. A. 及CAMANCHAC  
02 A S. A. 公司名義變更本案商業發票上之價格，應屬偽造行  
03 為，檢察官於起訴法條已載明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  
04 10條之行為偽造私文書罪，並於犯罪事實記載被告係修改前  
05 經COMERCIAL PANAMERICANA S. A. 及CAMANCHACA S. A. 公司所  
06 開立之商業發票上之價格等旨，是檢察官於犯罪事實所載  
07 「變造」一情，應屬誤載，應由本院予以更正。

## 08 2. 間接正犯：

09 被告利用不知情的佶仁報關有限公司人員遂行本案犯行，為  
10 間接正犯。

## 11 3. 犯罪態樣：

12 (1)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13 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2)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應依刑  
1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16 4. 數罪併罰：

17 被告先後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同年7月13日提供不實之商  
18 業發票，利用不知情的佶仁報關有限公司人員報關之行為，  
19 時間上顯屬可分，行為間各具獨立性，可認犯意各別，行為  
20 互殊，應分論併罰。

## 21 (二)科刑

22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營貿易公司，為減少  
23 支付關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海關代收之營業稅等費用，竟  
24 偽造商業發票，並利用不知情之報關業者持以報關，足生損  
25 害於智利COMERCIAL PANAMERICANA S. A. 、CAMANCHACA S. A.  
26 公司，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對於報關貨物管理之正確性，  
27 更使其短收費用，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  
28 且已繳回漏繳之費用，有卷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3年4月  
29 29日基普機字第1131012976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主動陳報申  
30 請書可佐，犯罪後態度良好，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31 自陳為貿易公司之經理、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素行良好等

0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2 算標準。

- 03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本案所為，時間相近、犯罪型態及手段相  
04 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  
05 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  
06 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7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08 被告前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9 紀錄表附卷可查；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章典，且犯罪  
10 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繳回漏繳之費用，顯有悔悟之心，信  
11 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基於社會人  
12 力資源之有效運用，非無再觀後效之餘地，是本院認其所宣  
13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4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6 (一)被告偽造本案商業發票雖使勤穩公司獲取短繳進口稅、營業  
17 稅、推款服務費等不法利益，惟被告已將上述短繳之費用繳  
18 回，已於前述，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二)至被告所偽造之商業發票，雖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0 然被告既已將之交由不知情之佶仁報關有限公司人員向財政  
21 部關務署基隆關申報進口，即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依刑法第  
22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漏繳之營業稅部分，亦涉犯稅捐稽徵  
25 法第41條第1項之逃漏稅捐罪嫌等語。

26 (二)惟依上開說明【見二、(二)】可知，海關所課徵之營業稅，僅  
27 係代徵性質，與營業稅之稽徵機關依納稅義務人之申報書核  
28 課營業稅之行為有別，而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有檢具  
29 相關文件辦理營業稅申報漏繳而發生實質上逃漏營業稅之結  
30 果，自難以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逃漏稅捐罪相繩。因此  
31 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具有想像

01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1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12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3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鄭毓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5625號

01 被 告 謝瑞慶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巷000

03 弄○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謝瑞慶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巷000弄00號勤穩  
09 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勤穩公司，負責人即謝瑞慶配偶李明珠  
10 部分，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219號為不起訴處  
11 分）業務經理，勤穩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及同年7月13  
12 日，以附表一、二所示之真實價格，向智利「COMERCIAL  
13 PANAMERICANA S. A.」及「CAMANCHACA S. A.」訂購附表所示  
14 之貨品，並透過佶仁報關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5 報運自智利進口。謝瑞慶為逃漏稅捐與各項支出，竟意圖為  
16 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行使變造私文書、逃漏稅  
17 捐之犯意，於111年6月2日前某時許，將「COMERCIAL  
18 PANAMERICANA S. A.」及「CAMANCHACA S. A.」開立載有貨品  
19 名稱、價格、數量之商業發票，以電腦將該等貨品價格修改  
20 為附表一、二、所示虛偽價格，以此方式變造「COMERCIAL  
21 PANAMERICANA S. A.」及「CAMANCHACA S. A.」名義之商業發  
22 票，再交付予不知情之佶仁報關有限公司人員而行使，據以  
23 製作報單編號AA/12/K16/Z0772號、AA/12/K16/Z1151號之進  
24 口報單，持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報關進口，以此不正方  
25 法而逃漏進口稅費新臺幣（下同）38萬9,352元（含進口稅2  
26 4萬1,834元、營業稅14萬6,444元、推廣貿易服務費1,074  
27 元，足生損害於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對於進口報關文件審核  
28 及核課稅額之正確性。

29 二、案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移送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訊據被告謝瑞慶對上開情節坦承不諱，復有證人即勤穩公司

01 負責人李明珠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進口報單2份、佶仁  
02 報關有限公司報關用之商業發票、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113  
03 年2月6日智經字第1130206010號函及函附發票影本、主動陳  
04 報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考，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謝瑞慶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6 私文書、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第47條第2項之實際負責  
07 業務之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貨物  
08 稅及營業稅部分)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關稅及推  
09 廣貿易服務費)等罪嫌。被告利用佶仁報關有限公司之不知  
10 情職員持不實商業發票、不實進口報單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  
11 關行使之，而取得短繳進口關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等稅費之  
12 不正利益，為間接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13 名，請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劉昱吟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書 記 官 彭旭成

22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刑法第339條第2項、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第2  
24 項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09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  
12 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14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15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16 下列之人適用之：

17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18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19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20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21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22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23 為準。

24 附表一：向COMERCIAL PANAMERICANA S. A. 之訂購內容

25

編 號	貨品名稱 型號	貨 品	貨品真 實單價 (美元)	貨品真 實總價 (美元)	貨品虛 偽單價 (美元)	貨品虛 偽總價 (美元)
--------	------------	--------	--------------------	--------------------	--------------------	--------------------

		數量				
1	CAN ABALONE IN SALT WATER(4 PCS/CAN)2 13g drained weight	1	320	320.0	225	225
2	CAN ABALONE IN SALT WATER(5 PCS/CAN)2 13g drained weight	2	310	620.0	220	440
3	CAN ABALONE IN SALT WATER(6 PCS/CAN)2 13g drained weight	3	310	930.0	220	660.0
4	CAN ABALONE IN SALT WATER(8 PCS/CAN)2 13g drained weight	11 3	250	28250.0	175	19775.0
5	CAN ABALONE IN SALT WATER(10PCS/CAN)	35	250	8750.0	175	6125.0

	213g drained weight					
6	CAN ABALONE IN SAL T WATER(12PCS/CAN) 213g drained weight	108	220	23760.0	155	16740.0
7	CAN ABALONE IN SAL T WATER(14PCS/CAN) 213g drained weight	188	220	41360.0	155	29140.0
8	CAN ABALONE IN SAL T WATER(16PCS/CAN) 213g drained weight	165	200	33000.0	140	23100.0
9	CAN ABALONE IN SAL T WATER(18PCS/CAN) 213g drai	118	200	23600.0	140	16520.0

	ned weigh t					
10	CAN ABALONE IN SALT WATER(20PCS/CAN) 213g drained weight	57	200	11400.0	140	7980.0
11	CAN ABALONE IN SALT WATER(22PCS/CAN) 213g drained weight	77	200	15400.0	140	10780.0
12	CAN ABALONE IN SALT WATER(24PCS/CAN) 213g drained weight	33	200	6600.0	140	4620.0
13	CAN ABALONE IN SALT WATER(26PCS/CAN) 213g drained weight	17	200	3400.0	140	2380.0

14	CAN ABALONE IN SALT WATER(28PCS/CAN) 213g drained weight	11	200	2200.00	140	1540.0
15	CAN ABALONE IN SALT WATER(30PCS/CAN) 213g drained weight	29	200	5800.0	140	4060.0
16	CAN ABALONE IN SALT WATER(35PCS/CAN) 213g drained weight	7	200	1400.0	140	980.0
17	CAN ABALONE IN SALT WATER(40PCS/CAN) 213g drained weight	22	200	4400.0	140	3080.0
18	CAN ABALONE IN SALT	11	200	2200.0	140	1540.0

(續上頁)

01

	T WATER(4 5PCS/CAN) 213g drai ned weigh t					
19	CAN ABALO NE IN SAL T WATER(5 0PCS/CAN) 213g drai ned weigh t	4	200	800	140	560.0
共 計	真實總價格：214,190.0 虛偽總價格：150,245.0					

02

附表二、向CAMANCHACA S. A. 之訂購內容

03

編 號	貨品名稱 型號	貨 品 數 量	貨品真 實單價 (美元)	貨品真 實總價 (美元)	貨品虛 偽單價 (美元)	貨品虛 偽總價 (美元)
1	ABALON/M E/CPP/PR/ 12TINS/SI ZE3 U-T	33 0	12.92	4341.12	10.34	3474.2 4
2	ABALON/M E/CPP/PR/ 12TINS/SI ZE4 U-T	12 0	12.50	1500.00	10.00	1200.0 0
3	ABALON/M E/CPP/PR/	52 32	12.50	65400.0 0	10.00	52320. 00

(續上頁)

01

	12TINS/SI ZE5 U-T					
4	ABALON/M E/CPP/PR/ 12TINS/SI ZE6 U-T	40 08	10.83	43406.6 4	8.66	34709. 28
45	ABALON/M E/CPP/PR/ 12TINS/SI ZE10 U-T	48	11.25	540.00	9.00	432.00
6	ABALON/M E/CPP/PR/ 12TINS/SI ZE12 U-T	24 0	11.25	2700.00	9.00	2160.0 0
共 計	真實總價格：117.887.76 虛偽總價格：94295.52					